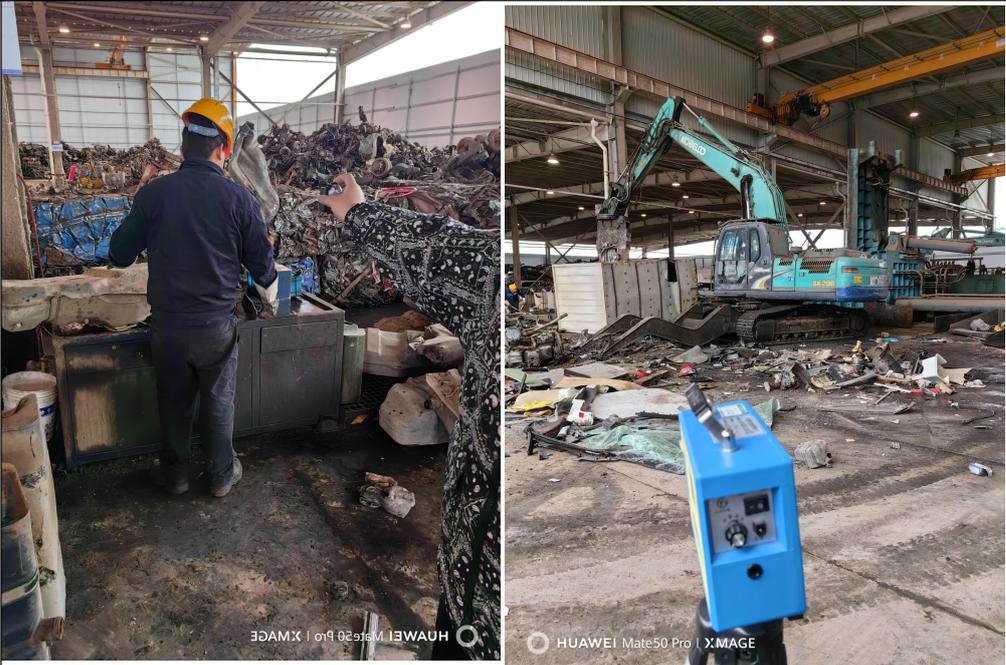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国投安徽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庐江县高新区移湖中心路 8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国投安徽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国投安徽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综合利用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等业务，公司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中心路 88 号。		
现场调查人	秦晓梅、梅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30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	王军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三十）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p> <p>（一）工程技术措施</p>		

1、针对高噪声设备解体机、大力剪、打包机、剪切机采取降噪措施。同时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尽量降低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产生的噪声强度,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2、建议用人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日常监测(用人单位自测或委托监测);有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管理。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 组织管理

1、随着企业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2、加强车间地面、设备清灰作业,制定清扫制度,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二次扬尘。

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 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

	<p>理工作。</p> <p>(五) 应急救援措施</p> <p>1、用人单位应加强相关应急队伍的培训，并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p>2、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3. 11. 2</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用人单位按照《现评报告》提出的建议和专家组意见予以整改落实；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